

焦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公业务用房租赁项目

# 单一来源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单一采购-2025-12



采购人：焦作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附件：

###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公安局办公业务用房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单一采购-2025-12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市公安局	联系人	方利民
		联系电话	18339131899
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高俊梅
		联系电话	1863910765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

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 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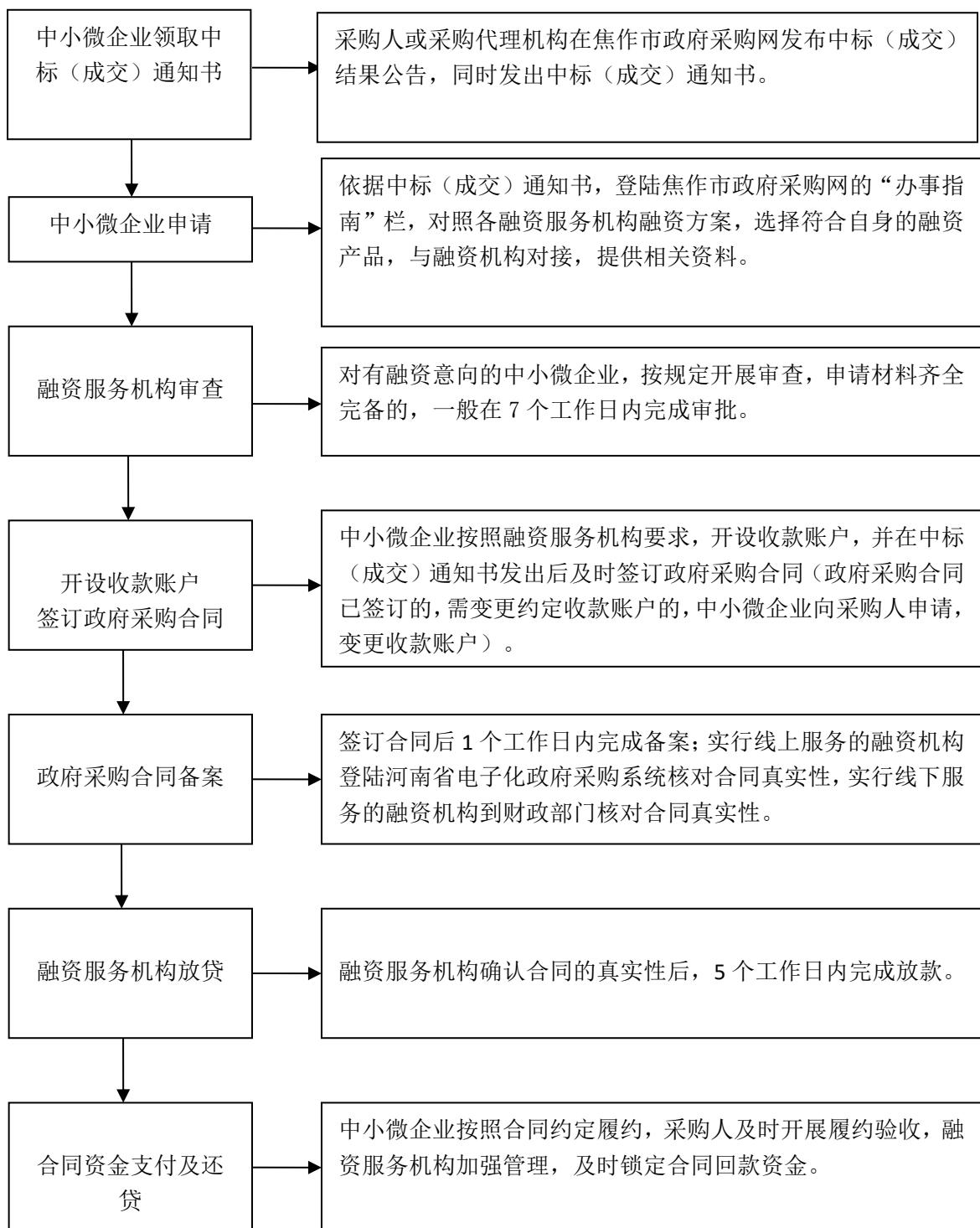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 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 江现代城广场御景 10 号商业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  
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 2 页
第二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第 4 页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 7 页
第四部分：附件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 8 页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 15 页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受焦作市公安局委托,就焦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公业务用房租赁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焦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公业务用房租赁项目
2. 项目编号: 焦财单一采购-2025-12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4. 预算金额: 1,56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207-1	焦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公 业务用房租赁项目	1,563,000.00	/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办公业务用房租赁。(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第三部分)

6.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协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协商会当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3.1条和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4日8时30分

四、响应性文件接收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评标室。

五、评审时间：2025年12月4日8时30分

六、评审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评标室。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焦作市公安局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18339131899

联系地址：焦作市世纪大道

2、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18639107650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 一、时间安排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就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进行商谈。

### 二、响应性文件组成

响应性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但不限于：

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附件 2）；
3. 报价一览表（附件 3）；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4）；
5.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自行设计）、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6. 企业合同范本；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附件 5）；
8.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三、供应商的报价

1. 报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配套硬件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服务范围、配套硬件和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 四、响应性文件递交

1. 响应性文件应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的地点；
2. 响应性文件须提供 1 份正本，3 份副本，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五、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 采购小组：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专业人员）组成。
2. 评审程序：
  - (1) 采购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 (2) 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洽谈；
  - (3) 供应商做出最终报价；
  - (4) 采购小组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表。

注意事项：如认为供应商报价或其他要求无法接受，采购小组可以拒绝其报价。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七、成交原则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采购质量和双方商定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 八、成交通知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nan>)、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iaozuo.gov.cn/>)上公布。

2、成交服务费：按收费标准的 50%收取，收费计算标准：成交金额 100 万（含）以下部分按照千分之十七收取，100 万-500 万部分按照千分之十二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4105 0164 6108 0000 0094

## 九、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1、在约定的时间、地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有关评审结果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一式 6 份，采购人 3 份、供应商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及协商情况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焦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公业务用房租赁项目。

### 二、采购要求

采购人拟在焦作市中心城区租赁面积约 7000 平米办公业务用房一处，  
要求具备封闭院落、交通便利，具有独立办公、礼堂、餐厅等功能。

### 二、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年租金。
2. 租赁期：1年。

## 第四部分 附件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 附件 1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 :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小写)	
总报价: (大写)	

- 注: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配套硬件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二、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总价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 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并经过认可后支付合同费用的30%, 工程进度核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合同费用的30%,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完成后支付合同费用的30%, 工程项目决算编制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支付剩余费用。

##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验收地点: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times \times$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

的\_\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集中采购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